

关于《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3 连、4 连、11 连老灌区高效节水提升改造工程》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3 连、4 连、11 连老灌区高效节水提升改造工程》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20 号
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3 连、4 连、11 连老灌区高效节水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3 连、4 连、11 连老灌区高效节水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皮山农场三连、四连、十一连。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78°26'56.061"，N37°42'15.060"。建设内容为新建 8 个滴灌系统，滴灌系统面积 0.53 万亩，镇墩 514 座，闸阀井 153

座，排沙井 158 座，管道过路 41 处，及相关配套构筑物、建筑物工程。并包含维修改造原滴灌系统及相关电力工程。项目总投资 1455.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二、该项目为灌区工程，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泵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滴灌带由农户自行收集，统一清运至废旧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加工利用；沉砂池定期清理，收集后拉运至指定的位置处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建成后受到人类活动影响较大，通过合理耕种、管理和田间道路、灌渠，形成新的农田生态系统，确保不影响到周围原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不造成周围生态环境的恶化。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